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2 期（总第4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妥大君

李福祥 黄玉华

黄飞虎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75 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 年-2021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76 号)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
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1 号) 1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 年
-2025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2 号) 2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
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3 号) 2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黄河防凌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4 号) 3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90 号) 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91号) 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政办发〔2018〕195号) 43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0号) 4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1号)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整治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2号) 5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3号)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4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5号) 62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李 静

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020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在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市长 李晓波

2019年1月15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面对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全面落实“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下降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5%。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成效是：

——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申请专利增长190.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5件。科技经费投入增长4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0.94%。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富硒产业标准化体系，成立硒产业发展公司，中卫被授予“中国塞上硒谷”称号。中宁枸杞获全国首个“农产品气候品质类国家气候标志”，“香山硒砂瓜”获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沙坡头苹果”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8%。实施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十大行动计划，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6%。新培育认定“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15家、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4家，锦宁铝镁等4家企业分别获自治区工业企业对标标杆奖和进步奖，天元锰业获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预计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4%。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成功举办环球旅游小姐世界总决赛、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等节会赛事，接待游客76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2亿元，分别增长11.4%和15.7%。加快推进云计算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成功举办首届云天大会，中卫被评为“最适合投资数据中心的城市 and 地区”，中卫军民融合产业园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园。预计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5%。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业园区项目“区域评”“代办制”，取消证照事项383项，“不见面”、网上办理率分别达到80%和88.9%。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降补”各项工作，工业企业电力直接交易近122亿度，节约成本约8600万元，为企业减税14.3亿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新设立市场主体1.1万户，增长11.3%。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17家，办理“两权”抵押贷款2474户3.15亿元。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试点。深化综合医改，公立医院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得到自治区肯定。全面落实自治区《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运行中欧、中俄国际货运班列20列，进出口总额达22.8亿元；加快畅通交通物流运输通道，海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通车测试，中卫南站黄河大桥、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等项目顺利实施。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从严从实抓好环保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办结率91.8%。大力实施蓝天行动,取缔燃煤锅炉249台,清理整治“小散乱污”企业25家,建成洁净煤配送中心9个,优良天数达标率90.5%。大力实施碧水行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清河专项行动,重点河湖沟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黄河中卫过境段水质达到Ⅱ类。大力实施净土行动,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3个、农用地膜回收点39个,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实施南部水源涵养林生态修复、北部防沙治沙、中部黄河城市过境段水生态治理等工程,完成营造林23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3.9%。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强化闽宁合作,全面推进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等重大扶贫工程,完成“十三五”2892户12016人易地搬迁任务,42个贫困村脱贫销号、18个贫困村出列、减贫2.8万人,贫困发生率从7.2%下降到3.95%。大力推动创业就业,新培育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区3家,新增就业908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社会保障提标扩面,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提高135元,为8.3万名称乡居民人均月调增基础养老金20元,建档立卡户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9.8%和100%。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新建幼儿园15所,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7.8万平方米,建立覆盖各个办学层次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为1.5万名大学生发放助学贷款9796万元。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市中医医院等项目顺利推进,推行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39个、社区(村)医疗机构109个,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自治区评审。着力繁荣城乡文化生活,举办广场文艺、惠民下乡演出1000余场次,成功举办第四届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2018国际沙滩排球中卫公开赛等赛事,圆满完成自治区成立60周年群众文艺演出任务。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造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11万平方米,新建续建城市道路37条27.8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66公里,开工建设美丽小城镇3个、美丽乡村20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平安中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

力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领导值班接访和信访包案化解制度,中央巡视组信访转办件办结率96.1%。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政府效能不断提升。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市委审定。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建立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件、政协委员提案140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重要决策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群众代表参加,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海原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通过验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依法依规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三公”经费下降19.1%。

同时,工会、共青团、妇女、科协、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国防动员、双拥优抚、人民防空等事业稳步推进。

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落实,负重拼搏、攻坚克难,集中力量抓了一些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我们隆重庆祝了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全面展示了中卫一甲子的辉煌历程,全市人民形成了“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强大共识。中央代表团对中卫经济社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我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坚定不移发展云计算产业,依靠创新驱动推动转型追赶,通过延伸产业链逐步实现换道超车,中卫市变黄沙戈壁为创新发展新热土的典型经验被国务院通报表扬。我们立足市情,积极构建“一带两廊”空间发展布局,大力发展富硒产业、新型工业、军民融合、全域旅游、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发展方式转变,正在闯出一条“腾笼换

鸟”的发展道路。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再困难、发展压力再大,民生投入不能降,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将70%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我们主动适应新常态,立规矩、转作风,狠抓政府效能提升,各级干部勇于担当、敬业奉献、务实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蓄了强大正能量。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同德、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中卫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代表和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卫部队和中央、区属驻卫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中卫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项目接续储备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转型追赶任重道远,新旧动能还处于“换挡期”;民生改善与群众期望仍有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亟待提高;债务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脱贫攻坚仍需持续用力,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工作人员作风不实,主动担当不够。需要说明的是,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预期性发展目标没有实现,10件民生实事中有1件没有完成,这既有外部客观条件的制约,也反映出我们工作还存在着差距。对此,我们一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以赴解决。

二、2019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从当前大局和趋势看,随着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

发战略深入实施,随着“六稳”政策全面释放加力提效,支撑我市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而且越来越好。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勠力同心,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努力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按照市委四届六次全会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第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全面落实“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1%,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任务。这一系列指标,既贯彻了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又切合我市的发展实际;既考虑了速度和质量,又兼顾了需要和可能。这些目标,都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完成的,需要我们自加压力、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靠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促进“质”的提升。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立足产业基础,发挥特色优势,聚焦云计算、军民融合、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40 个。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创新要素集聚,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90 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各类创新创业平台 55 个,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宁夏大学合作建设创新发展研究院。实施人才引进“三大行动计划”,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持续强化中卫创新发展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做精做优特色农业。坚持创品牌、定标准、举龙头,大力发展“1+5”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富硒产业“一中心三基地”,建设富硒农产品基地 12 万亩、富硒高标准产业园 16 个。在品质品牌保护、市场营销上做文章、下功夫,着力打造中宁枸杞、中卫硒砂瓜、沙坡头苹果 3 个全国富硒农产品“单品冠军”。加快沙坡头区鼎腾、海原四季鲜等“五优”蔬菜基地建设,扩大示范富硒蔬菜种植,将“沙坡头”牌蔬菜打造成宁夏知名品牌。实施龙头带动工程,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示范合作社 10 个、家庭农场 10 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广“特色基地+龙头企业+电子商务”模式,打造产业化联合体 5 家。支持沙坡头区争创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扎实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做大做强新型工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化工等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新材料产业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支持引导今飞轮毂、锦宁巨科等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重点建设中化锂电池正极材料、隆基硅单晶拉棒及切片生产线等技改项目。积极引进锰基复合材料项目,培育形成从金属锰、锰材料、复合材料到制造的产业链条,重点建设天元锰业 $2 \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粉煤灰深加工、40 万吨石膏制酸等项目。新能源产业重点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上下功

夫,鼓励中卫银阳公司等企业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力促国电投 200MW 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中卫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实现用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双赢。冶金化工产业坚持走高端、绿色、循环化发展路子,积极引导三元中泰等冶金企业加快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实现节能减排低碳循环发展,重点抓好瑞泰芳纶、华御合成高温导热油、紫光天化蛋氨酸关键工艺改造等项目建设,紧盯中化、苏化、重庆化医等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和各类产品互补,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持续推进卫宁工业园区融合发展,宣和、镇罗、常乐等园区整合发展。提高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水平,高质量完成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深入实施“生态园区、绿色工厂”行动计划,着力打造生态优良、环境美好、运行有序、产业兴旺的工业园区。

做靓做活现代服务业。坚定不移、强力推进云计算、军民融合、全域旅游、现代物流发展。云计算产业在数据中心扩规、吸引更多企业落户上双向发力,力争把西部云基地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云计算产业集聚区。加速亚马逊合作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数据中心扩容,加快美利云二期、中国联通、炫我科技、天云网络等在建数据中心进度,力促中国电信、万达信息、人民网等数据中心开工建设,争取国家部委、央企数据灾备基地和京东等企业落户中卫。加快推进国信安全网络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紧盯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目标,按照“一中心、四基地、一展会”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达天飞艇、“宁夏一号”(钟子号)卫星和天线组阵等项目建设,力促卫星定标与真实性检验场、低空空域综合信息服务保障平台、空间碎片监测中卫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吸引更多国内外军民融合企业在中卫集聚发展。全域旅游产业按照示范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抓好沙坡头沙漠区、天湖等景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云轨、房车露营地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寺口子等景区基础设施,完成双龙石窟、天都山等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乡村旅游发展,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深化“冬游三亚、漳州,夏游中

卫”区域合作,继续开发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办好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环球旅游小姐世界总决赛等赛事。力争全年游客数、旅游总收入增长12%以上。现代物流产业紧盯“物”的聚集和“流”的条件,着力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建设中卫迎水桥保税中心、中卫工业园区公铁物流园区,开工建设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二期,引进8至10家三A、四A级物流企业,有效提升中卫物流园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海兴开发区物流产业发展,把海兴开发区打造成龙头企业+物流+高端肉牛深加工全产业链的农产品集散地。加强与青岛港、日照港等东部港口合作,开展铁路班列及多式联运合作,优化中卫运输结构。大力拓展货物包机业务,与顺丰丰鸟公司合作,开通中卫至固原货运航线,打造西北航空货运分拨中心。加强与传化集团、中国物流等物流龙头企业和物流园区战略合作,把中卫打造成全面开放、区域互通和低成本的综合物流集散地。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紧盯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抓住机遇、精准谋划,加强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九大领域项目储备力度,形成符合中央、自治区发展战略、切合中卫实际的梯次项目库,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突出抓好70个重点项目,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一批项目,重点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恒大都市广场等在建项目进度,确保早建成、早投运。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加强协调服务,推动华润新能源呱呱山200MW风力发电等项目开工建设。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重,加大精准招商力度,跟踪落实已签约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效率。

各位代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没有什么要素比创新要素更有活力,没有什么人才比创新人才更具潜力,没有什么动力比创新驱动更为强劲。我们要始终依靠创新驱动发展,使中卫成为孕育财富的沃土、创造财富的沃土、创新创造者实现梦想的沃土!

(二)围绕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深入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加快推进发展成果共享。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精准发力、精准施策,确保年内47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72万贫困人口脱贫、海原县脱贫摘帽。狠抓特色产业促增收。紧盯22个乡(镇)73个深度贫困村,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精准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户户有增收项目、村村有致富产业。实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培育特色产业示范区1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10个。巩固扩大华润“基础母牛银行”扶贫成效。加大金融扶贫,力争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覆盖面达80%、贫困户均贷款5万元以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收入5万元以上。完善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建成农村公路261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6处,受益32.7万人,贫困村自来水入户率达95%以上。进一步加大生态移民村环境整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危窑危房3500户,切实解决生态移民迁出区遗留问题,确保移民可持续发展。健全工作机制强保障。完善与漳州市的市级扶贫协作平台。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统筹整合有效使用,确保发挥最大效益。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实现脱贫致富。严格贫困退出机制,对已脱贫的贫困村脱贫户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督,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落实完善各项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保证城镇新增就业0.7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万人次。把创新、创业更好结合起来,争创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1个、自治区级示范园2个。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加大职业培训,启动建设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在劳动密集型产业技能培训上采取有力措施,在农村妇女就业培训上采取有效举措,着力提高培训精准度,高质量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9920人,争取就业一人、受益一家、影响一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持续用力,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等制

度,加大工资清欠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努力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报酬。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步伐,与宁夏大学共同办好中卫校区。抓住实施“互联网+教育”的契机,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素质教育迈上更高水平,让孩子们不仅“有学上”,还要“上好学”。加快“健康中卫”建设,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建成市中医医院等项目,继续改善市、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健全村卫生室服务功能,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示范园。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域医疗一体化改革试点,开展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前期工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认真落实城乡困难群体“低保”等各项政策,持续做好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工作,建成投运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增加养老床位尤其是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慈爱重度精神病患者康复中心等项目,让困难群体享受到更多社会关爱,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落实“1+9”工作机制,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步伐。实施“十大文明行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好用好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大院。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发挥好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作用,常态化整治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树立中卫好形象,传播中卫好声音。

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巩固农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成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化基层治理、源头治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深化

“七五”普法,加快依法治市进程。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禁毒示范市创建活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安全生产基础年”建设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提升双拥共建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各位代表,发展成果由人民创造,就应该由人民共享。我们必须紧盯困有所帮、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持续用情、用心、用力,让中卫人民群众生活越来越幸福、越来越有盼头!

(三)围绕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推进美丽中卫建设。把环保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压线、生命线、保障线,坚决落实环保责任,努力使中卫的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升级改造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业园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钢铁、化工、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加快“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优良天数达标率、PM10、PM2.5平均浓度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推进水污染防治。打好黄河保卫战,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重点入黄排水沟治理,巩固整治成果。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三年行动,加快中宁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建设,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启动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坚决禁止秸秆焚烧。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实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实施自然保护区及重点区域恢复治理。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机制,促进自然生态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大力实施植绿增绿行动,加快建设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等工程,巩固天然林保护、禁牧封育、防沙治沙等成果,完成营造林 17.6 万亩。继续推行最严厉的封山禁牧政策。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严格产业项目准入,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土壤修复、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技术研发应用。实施好中卫市全国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项目,为全国推广总结经验。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圆满交卷。

各位代表,绿色是新时代最鲜明的特色、最亮丽的底色。我们要着力建设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筑牢中卫可持续发展基础,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让“风景”变成产业,让“美丽”成为生产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四)围绕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动“一带两廊”建设。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一带两廊”空间规划,有效统筹全域空间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意见》,完成“一带两廊”空间规划和 4 个中心城镇、11 个特色小镇发展规划。建设沿黄生态经济带,在抓好工业、物流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康养产业、功能农业、休闲旅游等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重点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在产业融合发展上趟出一条符合中卫实际的新路径。建设扬黄特色产业廊,突出抓好枸杞、硒砂瓜、苹果等兼备知名地域品牌、优质产品品牌的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优势主产区,叫响“富硒产品在中卫”,使我们的富硒产品走向全国、蜚声中外。建设脱贫富民产业廊,突出抓好草畜、马铃薯、小茴香等适宜产业、富民产业,依靠农业科技服务、强化产品深加工实现提质增

效,将特色种养业的比较优势真正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效益,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兴旺。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为抓手,持续开展城市“双修”,实施市区亮化、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20 个,新建、续建市政道路 28 条,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市区青少年运动中心广场,启动市博物馆展陈工程,拓展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城市品位。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工程,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工作。完善智慧公交系统,加强公交车规范运营管理,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抓好中心城镇、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公共服务向城镇延伸,促进特色产业向城镇集聚。保护城镇的特色风貌,彰显城镇的文化底蕴,使城镇成为拉动中卫发展的新引擎。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建成美丽村庄 20 个、美丽小城镇 3 个,改造农村厕所 4000 户。围绕打通供水、供气的“最后一公里”,提升供电、信息网络的保障能力,加快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让乡村更加宜居,让农民生活得更更有品质。

各位代表,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我们必须按照“一带两廊”规划,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统筹抓好乡村振兴、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让中卫的城市、乡村成为文明进步、秀美富饶、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让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五)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营造一流发展环境。在巩固、增强、提升、创新上下功夫,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发展。

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严格按照《中卫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3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机构改革。通过改革,切实优化部门机构设置、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划分、理顺市区事权关系,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行政效能提供保障。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

限度方便群众、更高效服务企业。围绕审批服务便民、高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全程网上登记注册,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受理办结。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工作,规范和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政府、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到40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全面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动力,吸引更多企业来卫投资置业。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落实中央“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全面实行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置换地方政府债券等多渠道偿还债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和非法集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强化“借债还钱”的风险意识,坚决杜绝超出财力承受范围、盲目铺摊子,既要为重点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也要为化解风险创造条件。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新建土地股份合作社10个。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有条件的村全部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扩大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范围和交易范围,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贷款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可抵押贷款产权覆盖面。加快农村水利改革,推进水权交易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构建更加开放发展格局。对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畅通交通物流通道,开工建设乌玛高速公路中卫段,加快推进中卫南站黄河大桥、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国道338、常乐黄河公路大桥等工程,争取启动沙坡头机场和中卫火车站改扩建工程。吴忠至中卫高铁年内建成通车,圆全市人民的“高铁梦”。坚持高水平引进来,积极引进区内企业来中卫发展;支持全方位走出去,推动中卫企业在参与国际国内竞争中实现自身发展。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好的发展环境才是最优惠的政策。我们要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把改革开放的旗帜举得更高更稳,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让我们的发展环境像美丽的沙坡头一样,成为中卫最靓丽的名片!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新时代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的一年,我们承载着更大期盼,肩负着更大责任。必须把全面从严治政贯穿于政府建设始终,把“五个过硬”要求贯穿于队伍建设各方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公务员队伍,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自身建设的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职尽责。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新政策、掌握新知识、增强新本领,更好担负起推动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任。

建设服务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谋为民利民之策。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要,不摆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增强创新意识、实干意识和服务意识,争做实干家,真心实意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

建设责任政府。把提高政府效能作为政府自身建设重中之重,扎实开展“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坚决整治庸懒散软拖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推动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健全政府运行机制,确保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落实好干部容错纠错激励机制,旗帜鲜明鼓励干部干事创业。

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成果,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落实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

建设廉洁政府。市政府一班人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审计监督,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严格执行、较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认真对待,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以政府的“清廉指数”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伟大的新时代,呼唤着伟大的实践。中卫人民正满怀豪情地踏上新的征程。“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卫,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而不懈努力,谱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中卫篇章,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术语解读

1.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2. “三大战略”: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

3. “五个扎实推进”: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5.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6.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7.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及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8. “去降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9. “两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10. “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1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2. 人才引育“三大行动计划”:紧扣全域旅游、云计算、富硒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按照“高精尖缺、急需紧缺、本土实用”的原则,实施高端专家柔性引进行动计划,3至5年内,柔性引进约30名高层次专家,为重大项目合作、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等提供咨询服务;实施青年高层次人才延揽行动计划,组织市直各部门和重点用人单位,组团到全国重点高校宣传中卫政策,大力招揽人才,争取每年吸引一批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充实到企事业单位工作,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础;实施骨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通过外送研修、基层锻炼、“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指导等方式,重点培养30-50名行业后备骨干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后备人才梯队。

13. “1+5”优势特色产业:优质粮食+枸杞、果蔬、硒砂瓜、草畜、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

14. 富硒产业“一中心三基地”:富硒产业3.0研究中心和富硒产业试验基地、种植基地、加工基地。

15. “五优”蔬菜基地:品种优、基数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蔬菜基地。

16. 军民融合产业“一中心、四基地、一展会”:“一中心”即一体化军民融合大数据中心,“四基地”即航天产业基地、航空产业基地、成果转化基地、新型国防教育基地,“一展会”即中国防务装备展。

17.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义

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18. “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一村一基地、一户一产业、一家一就业、一人一技能。

19. 华润“基础母牛银行”扶贫模式：2012 年华润集团与海原县结对帮扶以来，已经逐步将海原县打造成西部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创新实施“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扶贫模式，即由海原华润农业有限公司引进优质基础母牛，形成“华润基础母牛银行”，公司为每头牛提供 3 年期无息借款 6000 元，通过专业合作社以三户联保的方式赊销给贫困农户，财政扶贫资金每头再补贴 2000 元，户均 3-5 头分散养殖。基础母牛生产的母牛犊由农户饲养繁殖，公牛犊由农户育肥 12 个月后，海原华润农业有限公司以活牛称重每公斤 28 元回购顶抵借款，这样既减轻了农户的经济负担，又降低了市场风险压力，同时也为华润公司拓宽了高品质肉牛育肥空间，最终实现农户与企业“双赢”的效果。

20.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9”工作机制：密织创建工作 1 张网（中卫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清单），建立 9 大工作推进组工作台账（中卫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九大工作推进组任务清单）。

21. “十大文明行动”：公民道德、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公共文化、公共关系、公益活动、移风易俗、文明村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十大文明行动。

22.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3. 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24.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25. “五个过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26.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文件精神,加强全市政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结合中卫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政务诚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务诚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4.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

教育,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职人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并及时归集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予以守信激励,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各级人民政府因政务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限制评优评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公职人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8.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完善政府采购信用档案,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9.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参与我市各类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从业单位资质及信用情况等信息，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全面应用参与单位的信用信息，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重大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必要改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

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守信践诺工作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职人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各牵头单位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每半年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06室）报告一次，并充分发挥市政府督查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作用，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2018年-2021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5号)精神,提高我市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更好地推动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清洁取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分散燃煤和生活燃煤,减少燃煤消耗和烟尘排放,有效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建立全市统筹、部门联动、县(区)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明晰扶持政策,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2.安全保障,清洁为先。统筹全市优势资源,优化天然气、电力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备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提高天然气、电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重。

3.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集中供热为主、以气代煤为先、以电代煤为辅”的思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

4.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全市资源优势条件,对配套资源有保障的地区,先行启动清洁取暖计划行动;对配套资源条件较差的地区,在保障民生取暖安全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完善基础条件,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5.多元互补,分类施策。在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情况下,鼓励利用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余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配合互补的方式,满足不同区域取暖需求。

(三)发展思路。

城区将清洁燃煤热电联产、大型高效节能环保锅炉集中取暖作为基础性热源,加强集中供热范

围内燃煤小锅炉的关停力度。推动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环保水平。对于具备工业余热供热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进行对外取暖;加大力度推进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适度有序发展燃气取暖;因地制宜发展电取暖,通过“煤改电”试点项目的实施,选择较好的发展路线积极推广;鼓励实施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风电、光伏发电取暖。

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清洁集中取暖先从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共建筑做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具备条件的地区大力推广燃气壁挂炉;鼓励就近收集农林生物质原料,加工形成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散烧煤;鼓励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秸秆等为原料发酵制取沼气并提纯,用于清洁取暖;积极推广开发地热资源作为集中或分散取暖热源;支持居民在住房、农业大棚、养殖场安装太阳能热水、电取暖设备等;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积极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全市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76%以上,县(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3%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13%以上。2019年,全市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78%以上,县(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5%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20%以上。2021年,全市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80%以上,县(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40%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清洁燃煤集中供热、工业余热供热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锅炉工程建设,保障城镇冬季采暖和日常供热,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县城、乡(镇),发展清洁高效燃煤集中供热锅炉。加快建设天元锰业热电项目,完成国电投中卫热电改造工程,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到2021年,全市清洁燃煤集中取暖总面积达到1450万平方米。推进工业余热利用项目建设,到2021年,全市工业余热取暖总面积达到1200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大力推动取暖“煤改气”。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各县(区)要因地制宜、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现有燃煤锅炉天然气置换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取暖设施使用天然气。城乡结合部加快城镇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通过天然气管网延伸以及LNG、CNG点对点气化装置,安装燃气锅炉房、燃气壁挂炉等实现取暖。到2021年,全市天然气取暖面积达到65万平方米,其中,燃气锅炉取暖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燃气壁挂炉取暖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三)积极推进取暖“煤改电”。一是对学校、商场、办公楼等热负荷不连续的公共建筑,实施碳晶、发热电缆、电热膜等分散电采暖替代燃煤采暖;二是在燃气(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城区、城乡结合部,实施蓄热式电锅炉、热泵、分散式电采暖;三是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的各类行业,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四是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区域,利用低谷富余电力,实施蓄能取暖、供冷。2018年,各县(区)在完成1个电取暖和工业电锅炉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到2021年,电取暖总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其中,电锅炉取暖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热泵取暖面积达到18万平方米,分散式电暖气取暖面积达到17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

(四)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取暖。加快推进宁夏源林生物热电联产清洁供热项目、中卫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等。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积极发展各种技术路线的生物质气化及气电多联产,实施秸秆热解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取暖开发。积极推进太阳能与常规能源融合,采取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筑取暖,鼓励在条件适宜的中小城镇、民用及公共建筑上推广太阳能取暖系统,加大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力度。到2021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取暖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其中地热取暖面积达到70万平方米,太阳能取暖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生物质取暖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五)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深化燃煤锅炉全面达标治理。一是各县(区)城市建成区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任务。二是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燃煤锅炉治理和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任务,达到排放标准要求。2019 年-2021 年,各县(区)结合清洁取暖工程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优化城镇供热管网规划建设,加大老旧一、二次管网节能改造,对多热源大型供热系统实现联网运行,持续对联网调峰系统进行优化。加快供热系统升级,设置必要的调节控制设备和热计量装置,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热源、管网、热力站、用户终端的全系统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强散煤运输环节、散煤销售点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对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定期抽检锅炉使用燃煤煤质,对不符合相关煤质量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冬季采暖期,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硫分含量小于 0.8%,低位发热量高于 4500 大卡/千克)。全面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2020 年前,各县(区)建成 1 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并在每个乡(镇)建设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八)强化清洁取暖政策措施保障。一是强化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取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等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取暖“煤改电”“煤改气”支持政策,降低运行成本,切实减轻用户负担。二是强化能源保障。加快天然气供应和电力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管道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加强电取

暖区域配电网建设改造,保障“煤改气”“煤改电”。三是强化财税用地保障。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投入,对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和清洁化改造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参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居民供热企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用地,按照社会公益事业划拨使用。(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环保、工信、财政、国土、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县(区)制定 2018 年-2021 年清洁取暖发展目标,纳入县(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实施,作为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的加分项。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研究制定各年度清洁取暖推进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督查考核,及时报送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定期对各县(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将督查考核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年度清洁取暖列入本县(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考核体系,加强对清洁取暖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季度将本县(区)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基层宣传推广作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清洁取暖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清洁取暖意识,提高全社会推进清洁取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推进清洁取暖的强大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和完善符合中卫市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增强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和荣誉感,筑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关于健康中卫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以服务人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建设健康中卫提供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及符合中卫实际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市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不少于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卫建设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建立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全市全科医学实践教学任务。鼓励中宁、海原县人民医院申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

的核心指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满足全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需求质量较高的培训基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全科师资队伍能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承担中卫市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加强临床医学学生毕业后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提高师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并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在实践教学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比例,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完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在宁夏医科大学的指导下,积极运用市、县医学教学资源,创新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模式,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利用自治区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鼓励全科医学专业人员进行在线培训、线下点播等远程医学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按照自治区医学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和退出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县级医学继续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医学继续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科医生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心理康复、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水平,满足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和医养结合等医改服务需求。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建立市、县级全科医生继续教育专家库,鼓励支持优秀专家承担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和教学骨干培养,不断提高全市全科医学继续教育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适合人才成长的全科医生执业环境。

1.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

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经市、县(区)级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来源合法性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核批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工资,使其工资水平与市、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市、县(区)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照实际配备全科医生数量进一步给予倾斜。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按照不高于基本工资 10%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分配。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专账,通过绩效考核,按照实际签约人数将签约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给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同时,将服务对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按照“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管理的人员,执行管理单位工资水平不变,同时享受使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结合县、乡、村一体化改革,全科医生可在医共体内部合理调配及流动。(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有关政策,岗位聘任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不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基层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高层次卫生人才工程建设中,注重选拔培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全科医生倾斜。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函〔2017〕56号),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10年以上,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区统一的高级职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全市每年评选表彰10名优秀基层全科医生,鼓励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医师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群体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全科医生队伍。

1.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卫生服务需求,将经培训合格的助理全科医生重点补充到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要求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根据多点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全市各类医疗机构特

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有计划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级人民医院进修学习。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85号），加快对具备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资格人员的注册工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全科医生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到2020年本科以上全科医生达到20%，到2030年达到30%。注重引进高职称的全科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执业范围加注全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职称结构合理的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对中青年全科医生培养，定期有计划地输送优秀人才参加区内外培训和交流，积极选拔中青年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培养高水平的全科师资队伍，保证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全科医生职业素质。加强全科医生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爱岗敬业的高尚医德医风，转变服务理念，更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充分发挥区域医疗联合体作用，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定期服务、集中培训和进修学习等方式，规范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4.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加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力度，到2020年，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市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卫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牵头部门、分工部门职责，按照进度安排，制定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积极探索以纵向合作医联体为重点开展医保总额付费等改革。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强化督导检查评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各县（区）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 and 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 and 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 and 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年-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患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1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市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系统疾病等,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

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

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健康中卫”为抓手,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

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与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2.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3.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4.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市、县(区)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支持性环境显著改善,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有所降低,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居民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高,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中卫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
(2018年—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196.2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摸清底数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摸清底数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7.1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	摸清底数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6.6	7.6	8.6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7	2	2.3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83	85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摸清底数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0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9	大于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33	37	42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	小于25	小于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2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建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区)数(个)	0	1	2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健康促进,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组织开展社会发布,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根据不同人群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以流动人口、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为重点的普及健康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健康中卫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

2.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

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慢性病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人群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养生健身方法,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推动无烟场所建设。充分发掘推广回族传统养生保健适宜技术,不断创新和丰富慢性病预防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专栏 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能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重点高发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推动上消化道癌、大肠癌、宫颈癌、脑卒中、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对辖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血尿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B 超及颈动脉超声等较为齐全的健康体检,进行健康状况评估。

2.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

构和医疗机构戒烟干预能力,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服务。促进医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推广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到 2025 年,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 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 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立健全慢性病患者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我市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

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市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在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卫心血管病、脑血管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病防治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市、县(区)人民医院承担行政区域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到上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短期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类机构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医防合作,着力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管理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模式。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慢性病诊疗服务医保报销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保障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非基本用药,逐步增至30%以上,提高基层的药物可及性,推动患者首诊在基层工作发展。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建设,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氛围。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落实自治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加大控烟执

法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及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建成沙坡头区、中宁县2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发展体系。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区)级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基本摸清行政区域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工作场所环境质量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统筹优势力量,加强慢性病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区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市重点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专栏 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中卫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市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

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工信、民政、环保、住建、农牧、商经、文体、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各县(区)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实现我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五年来,全市各级残联组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自治区残联的关心指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在相关部门(单位)、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一)残疾人康复托养工作全面开展。即将建成1个市级康复中心,已建成1个县级康复中心、3个民非康复中心,自治区挂牌命名了29个标准化社区康复站,实现了市、县、乡(镇)、村四级康复中心(室)全覆盖。为1.2万名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备辅助器具,为300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训练,为397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环境改造,为18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补助手术费用,为2万多人(次)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救助,建成了卫尔康精神病医院,成为我市唯一的精神病专科医院。建成沙坡头区达茂残疾人托养中心,帮助“温馨一家”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和卫尔康残疾人托养中心解决服务场所问题,配置残疾人辅助器具,为近1000人(次)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启动政府购买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使305名重度智力、精神和肢体残疾人受益。

(二)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投入资金110万元,免费培训残疾人1244名,累计帮助2688

人(次)残疾人实现就业。新建自治区级残疾人扶贫基地1个、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点1个、创办盲人按摩机构17家,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增加到35人。积极发动机关干部、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为困难残疾人捐资252.3万元,帮助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累计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274万元。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列入新农村建设规划,选择重点乡(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自治区残联对我市探索建立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新模式给予充分肯定。

(三)残疾人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中卫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和《中卫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坚持落实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部分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等10多项惠残政策。有3万多名残疾人享受了低保生活救助,2.2万人(次)享受了重残补贴政策,1.3万残疾人享受了338万元的燃油补贴,累计发放两项补贴达2亿多元。

(四)残疾人教育扶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建成特殊教育学校3所,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有2550名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享受到了就学奖励政策。为高中残疾学生免除学费。累计发放各类奖学金140万元。中宁县特殊教育学校以“关爱残疾儿童放飞梦想”为宗旨,努力实现残疾儿童的自信梦,其做法和经验在中央电视台得到宣传报道。

(五)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得到维护。加大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各级残联共受理残疾人各类来信、来访、电话咨询5400余件(次),为2500多人(次)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为涉及到的100多件(次)残疾人案件提供了法律援助。开通了“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为全市残疾人搭建了沟通服务平台。两县建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市上成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为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六)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有新突破。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在全国第六届特奥会上喜获殊荣,选派的5名残疾人运动员分别参加了8个项目的比赛,共获得7枚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实现了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在全国残运会和特奥会竞技比赛中奖牌“零”的突破。

(七)残疾人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开展了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创建活动,全市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组建率达到100%。40个乡镇(街道)、两县残联圆满完成了换届。志愿者助残服务队伍不断扩大,注册助残志愿者达600多名。

(八)残疾人事业宣传氛围日益浓厚。协助中残联、自治区残联开展了“共享芬芳”中国残疾人艺术团走进中卫演出,丰富了残疾人的文化生活。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了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残疾人自强不息先进事迹演讲团进行巡回演讲。鼓励优秀残疾人发挥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海原县惠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岩积极为残疾人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担保贷款、捐献农资等服务,成为周边地区残疾人创业就业的带头人。他本人于2015年10月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2016年9月荣获“全国残疾人优秀工作者”称号,2016年12月荣获“全国第一届文明家庭”称号。

五年来,我市残疾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残疾人事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仍是最困难的社会群体;二是政府为残疾人所提供的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离残疾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补齐短板;三是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离更好服务残疾群众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完善;四是各级残联组织的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干部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主线,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携手同行,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扎实推进“七大行动”,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持续发展。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格局。

2.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落实普惠加特惠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民生,基本满足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公共服务,加大残疾人特别扶持和兜底保障力度,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增进残疾人福祉,促进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残疾人工作的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力度,缩小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城乡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坚持依法推进,和谐发展。完善残疾人工作制度,促进残疾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5.坚持打造特色,创新发展。重点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载体创新,打造特色品牌,攻坚克难,创先争优,探索新路径,创造新经验。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普遍享有义务教育、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

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与全市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0%和95%;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100%,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100%,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保持在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95%。

三、“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行动。

1.聚焦无劳动能力和发展能力弱的贫困残疾人实行政策兜底。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专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以及“阳光家园”计划等政策,使广大残疾人应知尽知惠残政策。积极协调教育、民政、卫计等单位严格落实惠残政策,确保残疾人应享尽享。

2.聚焦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实行就业脱贫。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在产业发展、就业创业、金融扶贫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精心打造5个自治区级、5个市级、10个县级扶贫基地,以扶贫基地为龙头,探索“基地+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残疾人”模式,带动贫困残疾人有稳定收入。加强贫困残疾人种植业、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农户至少掌握一项种植或养殖技术。鼓励、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获得劳动收入。积极选择树立和培养一批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典型,通过典型引领带动一批贫困残疾人依靠内生动力实现脱贫。

(二)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

1.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认真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对灵活就业、网络就业残疾人给予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在经营场所、启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政府贴息、项目推介等方式,拓宽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渠道。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

化机制,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交流、引导服务。支持开拓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电子商务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项目,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不低于10%的政府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深入推进淘宝“云客服”残疾人就业行动。

2.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依法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预留残疾人岗位制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努力实现市直属机关特别是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规模,争取帮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推进“康复+辅助性”就业试点,在生产设备、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各县(区)每年建立1所示范性、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依法规范保障金征收和使用。

3.切实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继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和自主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残疾人给予补贴,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国家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加快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增加残疾人培训内容。发挥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职能作用,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给予全额补贴。

(三)大力推进精准康复托养行动。

1.做优康复机构。加快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启动运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中宁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满意的康复服务。加强对社区康复服务的培训指导,继续推进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依托现有公共设施开展康复服务。

2.做精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发展康复等护理服务

特色科室。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各类医疗机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功能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继续抓好0至6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抢救性康复训练,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积极拓展7至14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项目,稳步推进成人康复,逐步实现有需求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全覆盖。

3.做细托养工作。争取建设市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逐步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精神和肢体重度等残疾人提供服务。

4.做强人才队伍。有组织安排康复托养机构人员积极参加中残联、区残联组织的各类培训,建设一支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人才队伍,为康复托养对象提供满意的服务。增强各类扶残助残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残疾人受益,确保资金安全。

(四)大力推进政策保障行动。

1.认真落实残疾人基本救助政策。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公办养老院、敬老院等机构优先为符合供养条件的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重度精神残疾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切实保障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陷入困境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认真落实残疾人基本福利政策。及时审核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自治区政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认真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位。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为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认真落实残疾人基本保险政策。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以及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范围,稳步提高残疾人个人缴费资助标准,完善残疾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五)大力推进平等参与行动。

1.发展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市教育整体规划,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落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7—14周岁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以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为资助对象,逐步提高扶残助学标准。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降低残疾青壮年文盲率。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配足、配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质量有保证的受教育机会。

2.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自我发展能力。采取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和载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残疾人文明素质。深入开展以自强自立、心怀感恩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集聚残疾人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借力实施“书香中卫”工程,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阅览室(书屋),倡导残疾人阅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开展残健融合的文化体育活动,提高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积极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全区残疾人运动会。

3.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着力推进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促进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带头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示范性无障碍办公环境。加快推进学校、社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旅游、金融邮政、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开

展农村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务信息无障碍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电视台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加强特殊教育、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无障碍救助服务。

4.开展残疾人维权工作。加强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扩大“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覆盖面,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信访投拆、意见建议、生活帮助等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的首创精神和能动作用,引导鼓励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积极投身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价值。

(六)大力推进部门联动行动。

1.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构建市、县残联理事会每年一次向主席团报告工作、主席团主席(政府残工委主任)每季度听取一次残联工作汇报、残工委主任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协调会议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早谋划、早准备,及时厘清党委、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残工委成员单位在事关残疾人民生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并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将残疾人民生重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加强考核督查。

2.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内容,推动职能部门将残疾人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使残疾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达到整合资源、拓展领域、提升水平的效果,形成共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3.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推动作用。加强与工、

青、妇等群众团体的密切协作,维护好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儿童和残疾老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的紧密联系,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活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积极培育和大力扶持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推动成立残疾人社会组织协会,实现残联和残疾人社会组织互促、双赢、共进,让社会服务更多更好地惠及残疾人。

4.充分营造全社会关注残疾人事业的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残疾人事业的系列重要讲话论述的学习宣传工作,持续开展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宣传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残疾人获得的实惠,定期组织开展自强模范与助残典型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我市优秀残疾人的典型事迹,进一步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5.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宣传执行力度。政府各部门带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各级政府残工委定期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专项检查,积极配合人大和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促进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单位)加强对残疾人司法保护,加大侵害残疾人权益案件查处力度。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

(七)大力推进强基固本行动。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争取配齐沙波头区残联组织,落实沙波头区、海原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中宁县各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等残疾人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调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委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健全我市各级残联组织,使各级残疾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真正使残疾人组织成为“残疾人之家”,使残疾人工作者成为“残疾人之友”,成为残疾人的“娘家人”。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学习型残联机关建设,教育引导残联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把学习当成终身追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增强工作本领,努力打造一支爱学习、善思考、会工作的干部队伍。实施“强基育人”工程,切实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努力培养一批信得过、留得住、用得上的残疾人工作专业人才。

3.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加强残联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残联机关作风建设,健全工作机制,简化办事程序,推进政务公开,树立残联机关良好形象。教育引导残疾人工作者坚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始终把残疾人的困难放在心上,在残疾人“最盼”上赢民心,在残疾人“最急”上见真情,在残疾人“最怨”上改作风,努力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4.加强理论研究。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和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加强残联系统统计队伍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台账,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将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数据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重视残疾人事业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根据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数据,适时组织召开专题理论研究,为全市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5.加大经费投入。逐步健全资金保障机制,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调整公共财政投入,促进保障经费投入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适应。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依法足额征收力度,规范使用管理。强化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加强监测考评。《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和开展残疾人工作的重要依据。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考核,加强跟踪分析,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崇高的事业,实施好《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十三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将进入一个新阶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本《规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规划》规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努力让广大残疾人与全市人民一道同步实现小康目标。

附件:“十三五”期间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分工(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黄河防凌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黄河防凌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黄河防凌预案

为确保黄河防凌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凌汛造成的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凌汛基本情况

黄河流经中卫市 182 公里,其中沙坡头区 114 公里,中宁县 68 公里。黄河沙坡头区段落差大,在中宁段落差小、比降缓、流速慢,特别是青铜峡库区上游的中宁县白马乡,黄河出现冰凌可能性较大,且封冻、开河存在时间差,从上游未封冻河段流向下游封冻河流时可能产生冰坝,易引发漫滩甚至决口。

(一)凌汛的成因。凌汛洪水一般分为三种:一是下游开始封冻后,增加了河道湿周,冰块堵塞冰盖下的过水断面,阻拦一部分上游来水,壅高了上游水位,槽蓄量增加,形成“冰塞洪水”;二是上游河段气温回升,冰凌自上游向下游逐渐消融,冰期壅水量逐渐转化为流量下泄,加之冰盖沿程破裂融化的水量,使冰水洪峰沿程递增,形成“融冰洪水”;三是由于沿河冰层厚薄不一,当全河冰盖基本解体时,局部冰层特厚地段冰盖尚未开通形成冰桥卡冰而形成冰坝。开冻时,流冰洪峰遇弯道、狭窄河段或浅滩而受阻,也能壅塞而成冰坝,冰坝形成后,能壅高上游水位形成“冰坝洪水”。

(二)凌汛的危害性。由于凌汛成因的复杂性及其表现的特殊性,冰凌使黄河坝、垛受冲撞,坝面铅丝被冰块切断,坝体土方塌陷,坝体冲毁,穿堤建筑物受损,因此凌汛常因水位陡涨而漫滩偎堤,使滩区群众受灾并威胁堤防,如发生凌汛决口,则造成的危害更大;且凌汛洪水一般虽不及伏秋大汛洪水量大,但在水流的动力作用下,冰块往往能对河道工程、滩区群众、树木以及堤防工程 etc 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险情一旦发生,人员不便近前,加之天寒地冻、取土困难、软料缺乏等,常因不

能及时控制而造成较大灾害。同时,凌汛造成漫滩后,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与安置,比伏秋大汛时难度更大。

二、黄河防凌面临的形势

黄河宁夏段自 1981 年以来的 35 年间一直处于枯水期,河道淤积萎缩,河床抬高,河滩增大、增多,过流能力减少;加之溯源而上、时序相反的封、开河特点,凌汛期易形成冰坝、冰塞,极易造成凌汛灾害损失。2008 年 1 月,因连续降雪,气温持续下降,黄河发生 40 年以来最严重凌汛,中宁段 18 公里黄河堤防出现偎水、漫堤、管涌、倒灌、决口等险情。黄河两岸淹没河滩地 26000 余亩,5500 亩农田、1400 亩枸杞、1300 亩鱼池、2 座温棚受淹,河心滩淹死 15 头牛、450 只羊;冲坏穿堤建筑物 22 座、丁坝 7 座 489 米、渠道 26 处 600 米,直接经济损失 2018.1 万元。黄河沙坡头区段自沙坡头低坝至北长滩出现流凌,长达 37 公里的河段封冻,致使上游水位上涨,造成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孟家湾村、下滩村 3 处水泵房受淹。

当前,黄河防凌形势十分严峻,面临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河道逐年淤积。黄河进入中卫市境内,在黑山峡段比降大,水流急,携带推移质颗粒出峡后,河床扩散,流速大减,推移质颗粒淤积使河床抬高,特别是 2018 年黄河发生大水后,河道中滩淤积扩大,过流能力减小。加之河道多年小流量运行,造成河道主槽萎缩,河槽严重淤积,河心滩发育,同流量水位抬高,造成河水流势发生变化,出现河水斜流、横流现象严重。二是河段情况复杂,防汛抗凌能力弱。自 1998 年以来,自治区治河办安排资金对全市黄河两岸堤防进行了全面的加高培厚,2009—2012 年投资 1.2 亿元建设了黄河近期防洪工程;2015—2018 年投资近 11 亿元建设了黄河卫宁段二期防洪工程,使全市防洪设施有了较大改善,黄河防洪能力明显提高。但因中卫段黄河呈游荡型河道,河槽窄浅,小水流时主流摆动不定,出现斜流、横流态势,冲刷堤防、码头。加之

全市防洪堤临水堤段较多,防汛抗凌能力仍然薄弱。三是防凌非工程措施不完善,防凌调度难度大。目前,全区已建成的8处黄河水位自动遥测站,在防凌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黄河冰凌运行规律复杂,尚未完全掌握,防凌信息化建设远不能满足黄河防凌的需要。四是抢险难度大,资金紧缺。凌汛发生在隆冬季节,突发性强,漫滩偎堤后,险情探摸和抢护困难,许多抢险方法、措施难以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非常规的抢护措施。

三、黄河设防重点和险段

(一)沙坡头区:中卫黄河大桥,宝中铁路黄河大桥,定武高速公路黄河大桥,在建的中卫高铁站黄河大桥,倪滩、杨滩、申滩、刘湾、艾湾、永丰、永康、福堂、何营、赵滩、马滩村河堤段,双桥、夹渠、镇靖、河沟、胜金河堤段;枣林湾、永丰湾、赵滩、马滩、新弓湾、双桥坝垛及码头。

(二)中宁县:中宁黄河大桥,中太铁路黄河大桥,康滩、永兴、黄宾、倪丁湾、枣二、丰长、渠口、白马河堤段、新渠稍段。

四、防凌组织指挥机构和责任划分

(一)防凌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全市防凌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防凌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防凌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群体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办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全市防凌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防凌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中卫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中卫市支队支队长、市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市扶贫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宁夏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指

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二)市防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凌指挥部)负责全市防凌抢险工作的组织与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市防凌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防总、黄河防总,自治区防办的防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对防凌重大事宜的决策和指令,并及时传达到县(区),落实防凌责任制;协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监督和处理防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防凌工作中的宣传发动和情况反映。

2.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中卫军分区、驻卫部队、武警中卫市支队负责应急批准、调动驻卫部队坚守重点黄河防洪堤段,并担负防凌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任务。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凌抢险的宣传报道、现场资料整编、新闻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抗洪抢险中的典型事迹、灾区人民重建家园的精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安排防凌建设及水毁工程修复的资金和物资计划;负责遇凌汛灾后,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和物资调运等的计划安排。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凌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凌紧急期间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偷盗防凌物料、破坏防汛工程设施的犯罪分子,做好防凌的治安保卫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凌汛灾区群众的生活安排和灾区贫困户的救济,指导和帮助灾区重建家园,开展生产自救。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防凌经费;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防凌经费分配方案经会商后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大洪水时防凌抢险、灾后水利工程恢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防凌抢险中机关单位干部的调配、组织动员以及联络、协调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预报,提出具体修复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组织城镇防凌抢险,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

的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负责监督、检查县(区)城区城市防洪排水规划。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黄河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汛安全;凌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负责跨河、沟在建桥梁的防汛准备;发生凌汛期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市水务局负责对防凌抢险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发布凌情、汛情,指导并组织防凌抢险工作及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做好市防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向防凌指挥部门及各部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气象情况和各种气象分析资料以及有关凌情公报、气象信息。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凌灾灾区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和抢险救灾中协调处理工作以及抗灾农业物资的拨划,掌握受灾情况调查统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防凌抢险中群众救助、转移车辆的配置及后续救助工作。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负责做好防凌抢险的药品储备供应,负责洪涝旱灾区的药品供应、特别是做好灾区人民的卫生防疫及生活卫生、群众救护,保障灾区人民的身体健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汛期厂矿的安全生产、防汛责任制的落实,及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防凌指挥部要求组织职工群众安全撤离。查处人为造成的防汛责任事故。市扶贫办负责落实防凌扶贫救灾资金,积极配合做好黄河防凌工作,开展抢险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紧急状态企业工人的撤离和抢救工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防凌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及保障工作和所辖电力设施的防凌安全工作。宁夏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防凌安全,确保传递防凌通讯信息,保证防凌抢险工作的通信畅通。各县(区)防凌指挥部按照市防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全面负责本地区的防凌救灾工作。

各级防凌责任单位要层层落实防凌责任人,结合本辖区内河段实际,对防凌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统筹安排,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好各项防

凌责任制,杜绝责任不明、拖拉扯皮现象的发生,真正做到思想、责任、工作、指挥四到位。中宁县、沙坡头区沿河各镇主要领导是防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负责辖区内的黄河防凌工作。

五、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防凌工作保障体系

全市防凌抢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防凌指挥部统一指挥,设置8个工作保障组织,在市防凌办的组织协调下,各负其责,协调作战。

(一)组织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成。组长单位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防凌抢险的组织动员、干部调配及协调工作。

(二)后勤物资供应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水务局组成。组长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防凌抢险资金筹措、抢险物资及卫生药品的储备供应工作。

(三)防汛物资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组成。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车辆调配、物资运输工作。

(四)通讯联络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水务局、宁夏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组成。组长单位为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宣传发动、情况交流、气象预报、通讯指挥联络工作。

(五)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和市水务局组成。组长单位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防凌抢险中安全保卫工作和水政执法工作。

(六)防凌抢险组:由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各县(区)人武部、驻卫部队、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沙坡头区各乡(镇)防凌指挥部组成。组长单位为中卫军分区,主要负责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部队、民兵投入防凌抢险第一线及灾后灾区的生产恢复、卫生防疫等工作。

(七)应急撤离组:由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教育局、中卫工业

园区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驻卫部队组成。组长单位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紧急状态下群众、企业工人、学生的撤离和抢救工作及河中滩涂地群众的撤离和抢救工作。

(八)灾情测报及灾后群众救助组:由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农牧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组成。组长单位为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凌汛灾害的灾情调查、统计上报及灾区群众的生活安排和救助工作。

六、黄河防凌队伍建设和防凌物资储备

中宁县、沙坡头区要强化防凌队伍建设,抓好机动抢险队伍建设,落实专业管理队伍和巡逻抢险人员,加强对各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防凌抢险技术水平,机动抢险队伍要研究在严冬特殊条件下的抢险方式,真正建立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防凌抢险队。同时,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加大对防凌工作人力、物力的投入,多层次、多渠道储备防凌抢险物资,在凌汛前落实地点、数量和运输措施,做到数量充足、种类齐全、运输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七、凌汛期凌情处理措施

黄河防凌工作中,要牢固树立“防大凌、抢大险、救大灾”的意识,根据黄河流量、凌情,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对策,做到特险特防、大险大防、小险小防,无险预防。同时,在防凌淌凌期、封河发展期、封河稳定期、开河期等各个时期,防凌专业队伍都要经常性地加强对黄河河道的管理和防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正常的河道管理秩序,确保防凌安全。

(一)凌汛发生前、淌凌期的处置措施。河道中的行凌障碍是诱发提前封河、冰凌卡塞等不利现象发生的条件。在凌汛发生前,各级防凌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河道中的障碍物、险工段进行认真检查,一经发现要及时解决。一是对河道违章建筑物、倾倒垃圾及拦水设施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责令限期清除,不得妨碍防凌工作。二是对所有穿堤建筑物、涵洞、涵闸,准备好土料,一旦结凌,及时封堵,防止河水倒灌。三是对容易出现渗漏、滑塌等现象的薄弱堤段,要派专

人防守,一旦发现渗水、滑坡等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抢险,确保堤防安全。

(二)封冻期、开河期的处置措施。凌汛封冻期和开河期易形成冰塞洪水、冰坝洪水,阻拦部分上游来水,壅高上游水位,槽蓄量增加,容易出现破坏堤岸工程、漫堤、决口等险情。在封冻期,各级防凌责任人及责任区巡视工作人员每天要进行2次以上的巡视。防凌成员单位都要做到随时抢险的准备,相关单位做到转移安置滩区群众的准备工作。各县(区)防凌指挥部对重点设防地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险工险段和码头等工程设施开始巡逻监护。在出现破坏性凌汛时,分别采取抢修码头、坝垛、加筑堤防、封堵决口、炸开冰凌、转移安置群众等措施。

(三)出现破坏堤岸工程、漫堤、决口等险情的处置措施。

1.市防凌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市党、政、军主要领导参加,进行总部署、总动员。各成员单位领导全部到岗,亲临一线工作。市、县(区)领导奔赴第一线查看凌情,根据凌情变化和态势,研究对策,做好部署。

2.督促检查沙坡头区、中宁县防凌队伍及物资的落实,组织部队、民兵到重要的险工险段严防死守。

3.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迅速集结,随时奔赴防凌抢险第一线,各单位的机动车由防凌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市防凌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防凌指挥部、气象、水文部门、各县(区)指挥部和重点设防地段的联系,定时通报凌情及抢险情况。

5.供电、电信、交通、水文气象等部门坚持昼夜值班,随时做好供电、通讯设施的维修和抢险物资的拉运储备工作,及时通报水文气象情况,打有准备之仗。

6.全市各部门(单位)积极做好准备,服从市防凌指挥部调度,随时准备投入防凌抢险工作中;中宁县、沙坡头区各乡(镇)组织抢险队伍做好防凌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对险工险段要定人定岗定责,把任务落实到人,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

7.驻卫部队及武警官兵做好防凌抢险工作的应急调动准备。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2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我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照后减证。对审批事项逐一进行论证,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解、企业能够自主管理以及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有效管理目的事

项,能减尽减,能合尽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

做到放管并重。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社会的权力边界,放管结合,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坚持依法改革。要对与事项设定和监管的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确保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

工作目标: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第一批37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探索推进全市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重点内容

(一)改革的事项。根据自治区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具体事项表,我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 39 项,其中:市公安局 2 项、市财政局 1 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2 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项、市交通运输局 7 项、市农牧局 1 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项、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9 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项、市粮食局 1 项、市水务局 1 项,共涉及 12 个部门和单位(见附表)。

(二)改革的方式。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施机关要在国务院提出的改革举措基础上,就事项实施层级、取消审批后的监管重点和措施等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第一批 7 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事项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制作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告知内容应包括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

务。对于第一批优化准入服务 31 项,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和痛点问题,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对于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五)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进一步完善“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资源归集目录，加快建设宁夏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达、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自治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狠抓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履行“证照分离”改革牵头职能，主动作为，协调、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对改革事项所涉及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附件：中卫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 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5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健全完善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18年年底前,规范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市属各类审批系统总体上对接到政务服务“一张网”,为全面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2019年年底前,全市各级各类审批系统总体上对接到全区“一张网”,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运行,政务信息共享不断满足政务服务需求。2020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一张网”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运行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1.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在原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我市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事项编码,做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自治区、市、县

四级统一。按照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网上服务信息准确、规范、有效,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2.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打破网上综合旗舰店模式,推进“套餐式”审批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一件事”为标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枢纽,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流转。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办理的具体事为牵引,推动证照证明、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着力解决办事材料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反复核验的问题。〔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

3.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待自治区政务服务移动端建成使用后,在2019年年底前将我市凡不涉密或无特殊要求的政务服务移动端资源,原则上一律整合接入到政务服务移动端。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

(二)着力规范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4.统一网络支撑。完善电子政务外网设施建设,拓展覆盖范围,推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

5.统一身份认证。县(区)及市直各部门已建成的身份认证系统原则上一律对接到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年底前完成]

6.统一电子印章。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将已建成的电子印章系统一律对接到自治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字证书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牵头,2020年年底前完成]

7.统一电子证照。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将已建成的电子证照库统一接入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跨地区证照查询、电子证照下载打印、信息获取、信息核验、数据归集等功能。并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证照目录数据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持续推进新增电子证照入库、存量证照转化等工作,并做好电子证照共享与应用工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年底前完成]

8.统一数据共享。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专业系统及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于2018年年底前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重要基础信息和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共用。县(区)及市直各部门根据行政审批需要,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数据共享,积极开展政务服务,加大共享数据应用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要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运维管理。

9.强化咨询投诉。完善和畅通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热线等咨询投诉

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评价、受理投诉并及时反馈。及时处理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咨询投诉事项,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0.加强监督评价。认真落实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促进全市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19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1.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按照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要求,规范和完善我市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确保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一体化平台安全接入要求。完善和强化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实现与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工作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接收和处置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2.加强培训交流。健全政务服务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将互联网政务、“不见面、马上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服务等新政策、新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深化改革、推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分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内外沟通交流,积极学习借鉴外省区推进全流程一体化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19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入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我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县(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加强协作、协同联动，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安全保障、运维管理和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工作任务，

落实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配合部门要积极对接，主动担当，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网络、云平台、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安全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政办发〔2018〕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精准就业扶贫工作，促进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增收，确保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档案

(一)建立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基础台账。市人社部门印制统一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基础信息台账，对辖区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劳动力年龄界限为男18-60岁，女18-55岁)就业人员信息、转移就业去向、收入等进行详实登记，建立乡(镇)、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人员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表、册、卡等实名制基础台账，做到户有卡、村有表、乡有册、县有库。

(二)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各县(区)要按照“乡

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的原则，组织乡(镇)、村两级干部和第一书记、驻村扶贫队员逐村逐户进行摸底，同时加强与各级统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确保劳务产业基础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准确反映贫困群众务工状况和真实收入等情况。

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

(三)培育发展劳务组织。鼓励贫困村成立劳务服务公司、创建劳务品牌、培养劳务输出经纪人。对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成功组织输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50人以上(含50人)、有稳定收入、签订6个月以上就业合同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300元/人一次性奖励。对运转正常且年组织劳务输出300人以上、有稳定收入的劳务中介组织，除按上述标准奖励外，再另行给予劳务中介组织5万元一次奖励。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享受奖励凭务工人员工资花名册、工资收入证明、用工单位和乡(镇)证明等有效手续，经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实时，按照标准兑现资金。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建档立卡

贫困群众到企业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给予务工就业补贴。鼓励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到企业长期稳定就业,凡与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达到1年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年,稳定就业达到2年的,奖励2000元/人·年,稳定就业达到3年的,奖励3000元/人·年,县(区)制定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解决。

(五)加强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全面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各县(区)建立完善劳务合作转移对接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有序外出就业。对外出务工稳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凭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800元交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提高劳务组织带动就业的积极性。各县(区)每年对带动就业成绩突出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驻外劳务工作站进行评比和表彰奖励,对取得优秀证书的劳务中介组织奖励5000元、劳务经纪人奖励2000元、劳务工作站奖励5万元,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搭建扶贫载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

(七)搭建就业扶贫载体帮扶就业。各县(区)要采取政府筹建、对口帮扶援建、社会捐建、企业自建等方式,在贫困村、移民村和扶贫产业园创建就业扶贫车间、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重点引进硒砂瓜种植、枸杞种植、菌菇培育、纺织、制衣、手工加工等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或灵活上班的企业入驻。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对吸纳建

档立卡贫困群众稳定就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创建创业孵化园促进就业。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0万元奖补;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自治区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到贫困地区和生态移民安置区投资兴办、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的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对在贫困地区和生态移民安置区投资兴办、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或高新技术条件的企业,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对符合条件接收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的企业,在3年内按照实际接收人数每年每人52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引导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凡区内外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我市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人数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费部分),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一)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自治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困难程度,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鼓励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十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自主或联合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创业,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创业意愿和能力、有好的创业项目,创业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贫困户,探索“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模式,解决创业资金不足问题。对有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每年专门拿出一定的培训名额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支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创业项目。

(十三)为进城务工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提供公租房保障。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进城务工人员住房保障上,享受和城镇居民同等待遇。进入城镇稳定就业1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或在城镇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经济收入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进城务工人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十四)购买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每年争取购买一定数量的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乡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护水、乡村保洁、养老服务和就业助理等岗位,托底安排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重点安排脱贫能力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贴以中卫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并为其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全区统一标准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按中卫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技能培训助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

(十六)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其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40元的生活费补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以外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20元的生活费补贴,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不予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扶贫资金中列支。

(十七)实行获证补贴。对当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当年取得汽车驾驶C类驾驶证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当年取得挖掘机、装载机等驾驶技能证照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十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脱贫。采取个人直接选择培训机构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束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由培训机构或企业承担培训任务的,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开展集中培训,培训任务完成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兑付给培训机构或企业。

(十九)实行用人企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企业与中卫市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企业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企业和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十)鼓励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可按规定申请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

(二十一)加大“两后生”培训力度。凡有培训

意愿的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1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的,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同时再给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两后生”每人3000元的扶贫助学补助,所需资金从扶贫资金中列支。

对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全面落实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政策,对考入或正在就读本科、研究生的特困家庭学生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就学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实现就业。

(二十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凡参加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宁夏特色小吃制作、刺绣品制作、手工编织、剪纸等18个我区群众普遍欢迎、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的,免费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含劳务移民)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

六、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

(二十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人社部门每年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区内外有用工需求的地区和企业对接劳动力需求信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人社就业微信公众平台、LED电子屏等线上线下手段,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真实、可靠的就业信息,使其选择适合自己的就业岗位,实现转移就业增收。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月”“企业下乡招聘”等多种形式的送岗下乡、招聘会、洽谈会、对接会等活动,提供适合不同层次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实现充分就业增收。对有就业能力而未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要加强教育,鼓励自主就业创业,引导支持贫困群众增强内生动力,形成“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良好社会氛围。对于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二十四)切实维护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合法权益。各县(区)要依法切实维护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

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七、加强就业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二十五)加强作风建设。各县(区)要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把就业扶贫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进一步落实政策,完善操作办法,降低政策门槛,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用人单位都能享受到政策扶持。对就业扶贫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工作作风不实问题,要严肃问责。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发生就业补助资金、扶贫资金在就业扶贫工作中被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地特别是到深度贫困地区走访调查,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就业扶贫工作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参与就业扶贫工作,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就业扶贫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要将就业扶贫工作纳入县(区)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层层分解下达任务,建立定期汇报、督查和通报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县(区)要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资金不到位、成效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意见中执行时间与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时间不一致的,以自治区文件为准。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交行业监督和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科学确定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卫市沙坡头区公交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与内容。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对象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范围内提供城市公交运营服务的公交企业。考核内容由质量考核和数量考核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考核机构。

(一)考核领导小组。成立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第三方考核机构,审议考核结论。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的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物价)、财政局、运管局、交通警察局组成。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第三方考核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负责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考核、乘客满意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具体工作。考核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与被考核公交企业无利害关系,与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无行政隶属关系,能够公平公正地开展考核工作;熟悉公交行业,有社会调查经验;根据具体考核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形成考核结论。

第四条 考核方式。采用日常监督考核、乘客满意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随机抽查考核相结合,随机考核每月考核一次;乘客满意度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第五条 考核职责。

(一)日常监督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考核机构按照日常监督考核细则(附件1)进行考核。

1.每月对公交车客流量及减免票价客流比例、线路月总运营车次及运营里程、燃料消耗量、维修保养、安全例检及违反交通法规情况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每月对公交企业财务报表中科目余额表和凭证表进行收集,按照二级科目审查公交企业财务记账,其中运营收入包括营运收入、广告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附加、燃料费、修理费、轮胎消耗费、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年检费、GPS使用服务费、财务费用等与公交运营成本相关的成本费用。

3.每月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办、新闻媒体及12328举报热线反映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收集整理。

4.每季度对公交车辆安全运行及违反交通法规情况进行收集整理。

5.随机考核根据考核频次及时间间隔等考核要求,随机选择考核时间,对公交企业全部运营线路的运营服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进行考核。

6.分类建立各类考核台账,提交季度考核报告,由考核领导小组审议。

(二)乘客满意度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考核机构按照乘客满意度考核细则(附件3)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进行公交车客流抽样调查,确定公交车总客流量和减免票价客流比例。

(三)年度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考核机构按照年度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听取第三方考核机构工作汇报、实地跟踪测算调查、检查基础设施建设、核算运营收支等方式对年度综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是对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数量考核和质量考核的综合评价。

(一)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数量考核评价。根据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乘客满意度考核数量指标成

绩,分别按照30%、50%和20%的权重加总计算。

(二)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根据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乘客满意度考核质量指标成绩,分别按照35%、45%和20%的权重加总计算。

(三)公交企业运营管理考核综合成绩计算。运营管理考核综合成绩根据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数量考核成绩和质量考核成绩,分别按照40%、60%的权重加总计算。

(四)结果公示。考核领导小组对第三方提交的年度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将审定结果在相关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同时将综合评价结果抄送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警察局。

第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核定的补贴标准及每季度考核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拨付补贴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示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拨付至公交企业,补贴资金中预留补贴总额的20%作为全年最终考核兑付资金。

(一)90分以上,足额拨付公交运营补贴。

(二)80-89分,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90%。

(三)70-79分,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80%。

(四)60-69分,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70%。

(五)考核结果在59分以下的,取消当年公交运营补贴资格。

第八条 一票否决。公交企业在年度考核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一票否决,不享受公交运营补贴资金:

(一)发生死亡3人(含3人)或重伤10人(含10人)的重大事故。

(二)公交企业擅自暂停、终止、转让城市公交线路,或擅自租赁、挂靠车辆。

(三)由于公交企业管理原因,导致发生10人以上暴力冲突、静坐示威、上访等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媒体曝光属实,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监督管理。公交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第三方考核机构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应解除委托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第三方考核机构责任。

第十条 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持平后,市财政不再拨付公交运营补贴。

第十一条 公交企业应针对考核中被扣分的项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及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报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建立以路单、卫星定位数据等为基础的线路运营统计制度,全面记录每条线路运行的车辆、里程、班次、客流量、减免票价

客流比例、营收、燃料消耗量等数据并完整保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1.《日常监督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略)
2.《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略)
3.《乘客满意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略)
4.《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各部门职责》

附件 4

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各部门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城市发展需求,编制公共交通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增加公交线路和车辆运力;组织第三方考核机构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向市政府提交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

二、市财政局:将公交运营补贴列入市年度预算,依据考核领导小组对第三方提交的年度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考核综合评价审定的结果,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拨付公交运营补贴资金。

三、市发改委(物价):负责监督、考评票价政策执行情况。

四、市交通警察局:负责公交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统计。

五、公交企业:自收到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报送的资料主要有 10 项:财务报表,公交车辆各项保险单据,车辆运营成本费用明细表,驾驶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资发放表,车辆日常维护费,年检费,GPS 使用服务费,车辆燃料费用,运营收入及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减免情况,车辆违章、违法等情况。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地长制实施意见》,发挥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发现、防止和消除滥占乱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辖区内对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举报:

(一) 拨打 12336 (举报电话)、7026233、7026212、或 12345(中卫市市长信箱)进行举报;

(二)通过信函、网络、微信等形式向市(县、区)政府或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三)到市(县、区)政府或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四)到辖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或村组进行举报。

举报受理部门为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市(县、区)政府或市(县、区)土地管理部门掌握;

(三) 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举报人不协助调查取证或提供不出举报查处所需真实信息的;

(二) 举报的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等违法行为已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查处的;

(三) 举报的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等违

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 举报的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等违法行为处于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或限期整改期间的;

(五) 本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 鼓励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给予奖励。

(二) 同一案件有两个以上举报人的,奖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不分别奖励。

(三)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向市(县、区)政府或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查处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根据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举报案件的性质、内容,按以下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一) 举报下列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1000 元奖励。

1. 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2. 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4.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

5. 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

6. 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的非

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 举报下列破坏一般耕地的情况, 给予举报人 200 元—500 元奖励。

1.非法占用一般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一般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的;

2.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4.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第八条 举报违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案件被查处后,违法企业或个人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可以继续举报,再次获得奖励。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由县、区政府纳入预算安排,加强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对县、区内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由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审查,报县、区政府同意,财政拨付资金兑付。

第十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二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奖励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 10 日内书面向市(县、

区)政府提出核查申请。经核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兑现。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决定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举报受理部门不按规定受理举报人举报,或不按时限办理的,依法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私分截留等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 整治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整治资金补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强化散煤整治,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用户配合、依法管理”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集中时间,集中行动,对散煤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全面加强散煤燃烧管控,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工作,降低散煤燃烧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隽华	副市长
副组长:	俞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严玉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中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冯进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家骥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区长
成 员:	薛 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动办副主任
	雍建军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局长
	张海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格祥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副局长
	高建国	市地震局副局长
	万振林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王维民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蒋建明 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
公司总经理
梁 俊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爱平 中卫市宏建热力公司经理
汪敬堂 中卫市深中天然气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学斌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

(一)餐饮整治组。

组 长:张学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徐 斌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政管理科科长
张奇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科长
成 员:赵勇山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食药环
侦察局副局长
雷亚强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林政科科长
吴元雄 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控制
科科长
王永泰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李福华 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韩 涛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科长
成志刚 中卫市深中天然气公司副总
经理

工作职责:

1.对餐饮服务单位燃煤污染整治前期相关政策进行入户宣传,摸清餐饮服务单位底数,逐户建档立卡。

2.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的申请、登记、验收工作,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做好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协调相关事宜。

(二)散煤燃烧取暖整治组。

组 长:冯进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姬作收 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
张 宏 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成 员:韩 勇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支队长

魏学峰 中卫市宏建热力公司副经理
侯小平 中卫市深中天然气公司副总
经理
张奇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科长

工作职责:

1.对散煤燃烧取暖整治前期相关政策进行入户宣传,摸清沿街散煤燃烧取暖经营单位底数,逐户建档立卡。

2.做好供暖管道铺设到位的沿街个体经营单位散煤燃烧取暖取缔工作;对供暖管道等铺设不到位、没有接通的个体经营单位实施集中供暖改造。

(三)协调督办组。

组 长:王中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学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吴元雄 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科科长
常崇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规划科科长
马 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科长

工作职责:协调联络各工作组按照方案要求有序开展,督查督办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及时通报,并下发催办通知。同时,每半月将工作情况专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阅。

三、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燃煤污染整治工作。

(二)市公安局。维护燃煤污染整治工作中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行政执法部门在燃煤污染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阻碍执行公务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财政局。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争取的环保项目资金,及时向燃煤污染整治各工作组进行划拨。

(四)市环境保护局。落实散煤燃烧污染整治工作的优惠政策,督促有关部门快速组织实施,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对餐饮单位煤改气煤改电资金补贴表进行审核;协调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等新闻媒体对燃煤污染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供热公司做好“集中供暖改造”新增入网用户的入网费用和供暖管道施工保障工作;做好燃煤污染整治过程中取暖管道铺设接入问题的协调,协商处理经营单位供暖欠费问题。

(六)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做好因开展燃煤污染整治工作铺设管网占用城市绿地、迁移树木等所需手续的审批办理工作,并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提高办理效率。

(七)市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做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公共交通、电力、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各类管线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燃煤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相关工作,牵头做好餐饮单位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加强用气、用电计量器具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煤质监管。做好所辖区域散煤燃烧经营单位的宣传、引导和发放《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的通告》;负责接待此项工作的来信、来电、来访,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九)市公安消防支队。做好煤改为清洁能源的验收工作,加强整治过程中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十)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对申请安装使用电能的用户进行安装并提供电力保障;对因实施燃煤污染整治工作需更改线路或增加电力增容设施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动员各社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开展禁煤行动,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积极支持、配合煤改气等工作。

(十二)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规范整治户外经营散煤燃烧摊点;对冬季继续使用散煤燃烧取暖的经营单位进行管理及处罚。

(十三)中卫市深中天然气公司。对申请安装使用天然气的用户进行安装并输供天然气,做好餐饮服务单位后厨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对因实施燃煤污染整治工作需开挖道路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并及时按规范标准修复;合力预算“煤改气”工程造价,将预算方案

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中卫市宏建热力公司。对申请安装使用集中供暖的用户进行安装并提供冬季供暖;对因实施燃煤污染整治工作需开挖道路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并及时按规范标准修复。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31日)。各工作小组根据摸底调查登记情况开展入户宣传动员,采取发放政府通告或者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扎实基础;对散煤燃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重新登记并建档立卡,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分析,科学规划,分类改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餐饮服务单位改造(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在限期内完成改造;

(2)由辖区市场监管分局网格监管人员现场核实并经分局局长确认签字后,将申请报送至餐饮整治工作组;

(3)餐饮整治工作组根据申请完成再审核,由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后,将申请交予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完成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改造及后续工作;

(4)餐饮服务单位后厨改造设备设施等费用自理。

2.集中供暖改造(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对采取燃煤取暖的经营单位进行集中供暖改造。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的验收复查、补贴资金管理及拨付、确定兑现补贴政策。同时,针对逾期未申请改造的经营单位进行依法查处取缔。

五、激励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对2018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市场监管部

门提出煤改气申请的餐饮服务单位予以补贴。

(二)补贴区域。补贴区域为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三)补贴原则。先改先补、迟改少补、逾期不补。

(四)补贴方式。餐饮服务单位按照灶眼和炉子数量进行补贴(灶眼、炉子数量以实际调查确认的数量为准)。

(五)补贴标准。

1.餐饮服务单位。燃料种类由煤改天然气的按每个灶眼 5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煲仔炉按单眼计算),每个炉子按 3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燃料种类由煤改为其他清洁能源的按每个灶眼、每个炉子 1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

2.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申请并经确认的给予全额补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请并经确认的给予 50%的补贴;逾期未申请改造的依法取缔。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沙坡头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把环保和安全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有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

(二)严格把控标准。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负责、依法行政,免收改造经营单位各项规费,确保工作开展中经营户申请改造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政策补贴区域和标准执行,准确掌握经营单位改造完成时限,做好及时跟进工作,保证验收过程公开公正;供热公司要对新申请增加集中供暖经营户按照最低标准收取入网费用。

(三)密切协调配合。沙坡头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情况沟通,搞好联络衔接,既各司其职、分线作战,又团结协作、合力攻坚,切实把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四)加大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协调督办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多到一线、多去现场,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反馈情况,妥善协调处置,务求工作进度、质量双达标;对工作拖沓、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及时通报或上报,对全局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责任追究。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餐饮服务单位 “煤改气”“煤改电”整治资金补贴方案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开展燃煤污染整治过程中对涉及由燃煤改造为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服务单位予以资金补贴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补贴原则。先改先补、迟改少补、逾期不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申请并经确认的给予全额补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请并经确认的给予 50%的补贴;逾期未申请改造的不予补贴。

第三条 补贴区域。补贴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沙坡头区实际城建区域,即宁钢大道以西、机场大道以东、滨河路以北、包兰铁路以南区域。

第四条 补贴对象。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煤改气煤改电申请和按期完成改造的餐饮服务单位予以补贴。

第五条 补贴方式。餐饮服务单位按照灶眼、炉子数量进行补贴(灶眼、炉子数量以前期调查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六条 补贴标准。餐饮服务单位燃料种类由煤改天然气的按每个灶眼 5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煲仔炉按单眼计算),每个炉子按 3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燃料种类由煤改为其他清洁能源的按每个灶眼、每个炉子 1000 元给予资金补贴。餐饮服

务单位每户灶眼、炉子补贴不超过 7 个,政府补贴资金不能高于天然气改造费用(改造费用不包含炉灶等设备设施费用)。

第七条 补贴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煤改造为天然气的,到所辖市场监管分局领取填写《餐饮服务单位天然气改造申请表》(一式三联)后,报所辖市场监管分局,所辖市场监管分局网格监管人员现场核实签字报经分局局长确认签字后,将《餐饮服务单位天然气改造申请表》第一联留存,第二联由餐饮服务单位持《餐饮服务单位天然气改造申请表》到天然气公司办理改造手续。第三联由市场监管分局报送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

(二)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煤改造为液化石油气的,到所辖市场监管分局领取填写《餐饮服务单位其它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一式三联)后,报所辖市场监管分局;所辖市场监管分局网格监管人员现场核实签字报经分局局长确认签字后,由餐饮服务单位持《餐饮服务单位其它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一式三联到消防部门办理手续,经消防部门现场核查盖章后,将一、三联

报送所辖市场监管分局。由市场监管分局将第三联报送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

(三)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煤改造为电的,到所辖市场监管分局领取填写《餐饮服务单位其它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一式三联)后,报所辖市场监管分局;所辖市场监管分局网格监管人员现场核实签字报经分局局长确认签字后,将《餐饮服务单位其它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第一联留存,第二联交餐饮服务单位,第三联由市场监管分局报送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

(四)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煤改造为天然气的,改造完成后,餐饮服务单位持《餐饮服务单位天然气改造申请表》、天然气公司出具的发票到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补贴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由煤改造为液化石油气或电的,改造完成后,餐饮服务单位持《餐饮服务单位其它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到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补贴相关手续。

第八条 本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 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卫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设立举报中心,举报电话为 0955-7012620,负责受理社会公众对我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举报。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举报中心举报我市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和涉旅执法人员失职渎职问题。

第四条 中卫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对举报事项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转办的举报案件依法受理和查处。

第五条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员有其他考虑的,也可以实施匿名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时,应该提交相关举报要件:

(一)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名称。

(二)提供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间、地点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必要文字资料、票据、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三)不属于匿名举报的,还需要提供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举报材料可以直接面送,也可以通过挂号邮寄、电子邮箱、网站、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八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中心不予受理:

(一)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事项,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

(四)被举报内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第九条 举报受理工作流程

(一)登记记录

对确认举报内容属于举报范围的,要准确、完整地记录举报案件信息,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登记编号落实。

(二)转办处理

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转办案件后,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快速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对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记录,便于对举报人进行答复回应。

(三)时限要求

对一般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时间原则上为 7 个工作日,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凡属于实名举报人的举报案件,必须要有完整调查处理结论,并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专人受理举报,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取证后查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案件要实行奖励,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定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参照本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三)以单位或团体名义举报的,举报奖励给予举报的单位或团体。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受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案件违法严重程度,分四类对举报人给予现金(税前)奖励:

(一)特大案件:处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未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 8000 元奖励。

(二)重大案件:处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未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

(三)较大案件:处罚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四)一般案件:处罚金额小于 10 万元(不含),或进行了无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所举报案件归属管理部门有明确举报奖励标准的,按照归属部门标准执行,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预算支出,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中卫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兑现,每半年组织财政、审计及相关依法受理举报单位的负责人,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定,核定之日起 30 日内,由举报中心作出举报奖励方案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

起 90 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和各涉旅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享受举报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公职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同级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徇私舞弊、故意拖延推诿,严重影响了案件处理工作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查处举报线索超出规定期限,不落实查处结果的;

(三)利用举报线索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

(四)泄露举报信息,为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举报人提供便利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范围为本市沙坡头区。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生育保险业务,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保证及时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兑现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利息;
- (三)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市、县(区)筹集。中央驻卫单位和自治区所属单位参加所在市、县(区)的生育保险。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参保、统一缴费、统一管理,费率分别确定、基金分别列账、保险待遇分别支付。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全额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及时缴纳生育保险费。

由财政全额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0.6%;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1%。

第八条 生育保险缴费标准需要调整时,应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和累计结余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申报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致使参保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支付责任。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生育津贴;
- (二)生育医疗费用;
- (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 (四)生育补助金;
- (五)生育护理补助金;
- (六)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及领取程序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其职工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有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女职工有权报销因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包括产前检查费、住院期间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以及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治疗费。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药

物流产、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复通手术以及皮下埋植避孕术等计划生育手术的，有权报销计划生育手术费。

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的结算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生育前连续缴费满5个月生育的，按照生育保险政策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连续缴费不满5个月的只享受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除终止妊娠外）和生育护理补助金。

第十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一切费用实行定额报销的原则。其报销标准为：

（一）职工生育保险在市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人头包干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不再收取其它医疗费，包干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每月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在市外医疗机构（包括未联网结算的）住院分娩的参保职工按照基金支付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实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低于基金支付费用时，按实际费用全额支付。包干结算标准见下表：

三级综合医疗机构 (A类)		市二级综合医疗机构 (B类)		县二级综合医疗机构及 专科医院 (C类)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C类以下)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800元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3300元	700元	2600元	400元	1600元	400元	800元	-

（二）计划生育手术费按照有关标准报销，中期引产600元、结扎手术140元、上环或取环20元、人工流产手术（包括药物流产）120元。

（三）参保女职工在怀孕及分娩期间同时发生并发症或合并症，生育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算，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四）参保女职工正常分娩的，产前检查费按照400元标准包干。

（五）包干服务不受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服务标准限制。

（六）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生育护理补助金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五条 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在下列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

（一）参保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产假为158天（其中国家规定的产假98天，自治区增加的产假60天），并依法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满7个月（孕28周）发生引产、死胎、死产、早产未成活等情况的，只享受基础产假98天。

（二）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给予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

由财政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在编在岗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原工资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第十六条 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和领取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生育护理补助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社保卡及复印件；

（二）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节育手术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有关凭据；

（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生育登记（审批）服务单。

第十七条 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依法生育的，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生育补助金按照本市、县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的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男职工的配偶依法生育，其配偶也参加了生育保险，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生育护理补助金的标准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25计算。

第十九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持所在市、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生育证明、婴儿出生（死亡）证明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等相

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下列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发生的费用;
- (二)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用药、进行检查的费用;
- (三)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女职工怀孕及产假期间治疗合并症和其他疾病的费用;
- (五)除急救、急诊外在非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 (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除急救、急诊的以外,应当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生育保险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接受相关医疗服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确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药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23号)文件规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应当遵守自治区生育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定生育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生育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生育保险调查和统计;

(四)按照规定核定生育保险待遇;

(五)按照规定管理生育保险基金的支出;

(六)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生育保险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生育保险的办理事项在其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公示。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用人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将年度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征收、支出等事项有意见和建议的,可以向有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者。

第五章 基金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生育保险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生育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参保、统一缴费、统一管理,费率分别确定、基金分别列账、保险待遇分别支付。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

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运营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资料或其他不正

当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方便市民生活,美化市容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城市照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城市道

路、桥梁、广场、公园、机场、车站、公共绿地、景区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设施的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为目的的照明;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

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城市照明遵循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市规划管理局负责新建、改建建(构)筑物的城市照明规划和审批,会同住建、城管等部门(单位)对城市照明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改建工程的城市照明建设,并组织规划、城管等部门验收,城市照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是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照明运行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照明效果要符合城市特色风貌和现代化城市标准的相关要求,城市道路的功能照明按照能源节约规定,装灯率达到百分之百,亮灯率达到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第七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八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建(构)筑物产权单位负责制,由建(构)筑物产权单位负责本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的实施、运行、维护,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亮度和耗能密度,及时淘汰低效能照明产品。小区城市照明使用低能耗密度灯光,防止对居民造成光污染。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在建设改造中优先

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选择专业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二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管理和维护方案,加强对城市功能照明的管理和对景观照明的指导监督;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和其他组织加强对自主产权、租用的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工作的管理。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照明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负责对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和其他组织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以及亮化效果进行考核通报。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费用由拆改实施单位承担。

因应急、抢险、救灾等原因对城市功能照明设施采取紧急迁移、拆除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并及时告知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功能照明设施所有人、管理维护人。

第十五条 移交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维护的城市照明设施,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施工质量及安全标准;

(二)符合纳入统一管理的城市照明技术和安全标准;

- (三)具备必要的维修、运行条件;
- (四)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档案;
- (五)其他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项目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向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施工作业过程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立即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第十七条 树木与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空架供电线路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米;绿化带内功能照明设施周边1米范围内不得种植乔灌木;因自然生长影响照明效果和安全的,树木所有人或者管理维护人应当及时修剪。

第十八条 需要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悬挂宣传品、广告、灯饰或架设线缆、接用电源及安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妨碍设施运行安全、影响市容整洁和道路交通安全,并应当在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设施原状。

第十九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对其所负责的照明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影响正常景观照明的设施,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景观照明设施开闭时间。开闭时间:春、秋季 19:00—22:30,夏季 20:30—23:30,冬季 18:00—22:00,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关闭时间延后2小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盗窃、故意损毁城市照明设施,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在城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能耗标准行为的;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和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
- (六)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城市照明管理,中宁县城区、海原县城区、海兴开发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020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